

(上接A15版)

新冶钢、泰富 中投	<p>一、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意见 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组。</p> <p>二、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次重组后，（1）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冶钢”）持有上市公司29.95%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新冶钢一致行动人中信投持有上市公司28.17%股份；（2）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通过中信股份控制湖北新冶钢及中信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 <p>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中泰富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新冶钢及中信投将不是泰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中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基于上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p> <p>三、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对所获悉的本次重组信息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四、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中投是泰富投资的
新冶钢及中信中投
基于上述,本
三、履行保密

中投是泰富投资的
新冶钢及中信中投
基于上述,本
三、履行保密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p>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及资金来源 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的公司出资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p> <p>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际持有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分存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完整性，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及其它与其业务相关的人员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p> <p>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p> <p>5.关于履行竞业补偿义务的保障 作为本次重组的承诺人，本承诺人保证于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行业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若未来质押对价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商业秘密补偿协议以及在质权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行业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示约定。</p> <p>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7.其他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重组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客需情况等需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以推进及实施本次重组。</p> <p>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泰富投资外其 他交易对方	<p>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及资金来源 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的公司出资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p> <p>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际持有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分存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完整性，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p> <p>4.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5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p> <p>5.关于内幕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6.其他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重组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客需情况等需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以推进及实施本次重组。</p> <p>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兴澄特钢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有效的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现有股东及股权比例均合法有效。</p> <p>3.本公司股东合法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该承诺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江阴明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明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江阴明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该承诺人以下统称“合伙企业”）所持本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或任何权利负担导致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权属相关的未来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设立至今均合法经营，在登记或核准（如有）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产权明晰，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尚未办妥权属证明文件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本公司实际占有及使用相关土地及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等物业的任何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本公司正常占有的法律状态的命令。</p> <p>6.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均与出租人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可合法占有及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任何限制或可能限制的障碍。</p> <p>7.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p> <p>8.本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较大行政处罚。</p> <p>9.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编制的各期报表。</p> <p>10.本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较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1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12.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除外）。</p> <p>13.本公司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法院或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足以导致本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形。</p>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有效的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现有股东及股权比例均合法有效。</p> <p>3.本公司股东合法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该承诺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江阴明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明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江阴明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该承诺人以下统称“合伙企业”）所持本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或任何权利负担导致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权属相关的未来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设立至今均合法经营，在登记或核准（如有）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产权明晰，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尚未办妥权属证明文件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本公司实际占有及使用相关土地及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等物业的任何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本公司正常占有的法律状态的命令。</p> <p>6.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均与出租人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可合法占有及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任何限制或可能限制的障碍。</p> <p>7.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p> <p>8.本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较大行政处罚。</p> <p>9.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编制的各期报表。</p> <p>10.本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较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1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12.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除外）。</p> <p>13.本公司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法院或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足以导致本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形。</p>

中投是泰富投资的
新冶钢及中信中投
基于上述,本
三、履行保密

中投是泰富投资的
新冶钢及中信中投
基于上述,本
三、履行保密

中投是泰富投资的
新冶钢及中信中投
基于上述,本
三、履行保密